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4053號

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信誠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、發票等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